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40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雄

　　高義欽

被　　告　老正興菜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智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有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且本事件屬勞動事件，依法應由勞動法庭審理，本件依簡易事件審理即有違誤，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麗文